

新山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0040 號令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新山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抽蓄基隆河水量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等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 本水庫位於基隆市基隆河支流大武崙溪上游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 大壩。
 - （二） 溢洪道。
 - （三） 取出水工。
 - （四） 進水塔。
 - （五） 八堵抽水站。
- 四、 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 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（二） 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（三） 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- （四） 水庫運用規線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或蓄水量劃定界限，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 - （五） 調節性放水：於排砂、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。

(六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(七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（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）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(八) 下限水位：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。

(九) 嚴重下限水位：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位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本水庫設計滿水位為標高八十六公尺，核定最高蓄水位為標高八十三公尺。

六、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方式如下：

(一) 基隆河八堵抽水站取水送經新山淨水場後，倘有剩餘之流量送本水庫蓄存。

(二) 基隆河八堵抽水站取水不足供新山淨水場時，由本水庫取水至新山淨水場。

七、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，其運用規線如附表及附圖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水庫水位超過下限水位時，按各標的計畫用水量供應。

(二) 水庫水位在下限水位以下高於嚴重下限水位時，依計畫用水量減供百分之十五。

(三) 水庫水位在嚴重下限水位以下時，依計畫用水量減供百分之三十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八、於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應停止抽取水量至本水庫，得進行調節性放水，使水庫水位降至標高八十二·五公尺。

九、本水庫調節性放水或預期溢洪道可能自由溢流時，應於二小時前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消防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第四分局等相關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危及壩體安全時，應實施緊急運轉。

十一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並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；無法事先通知時，應立即實施水庫洩洪警報後放水。

十二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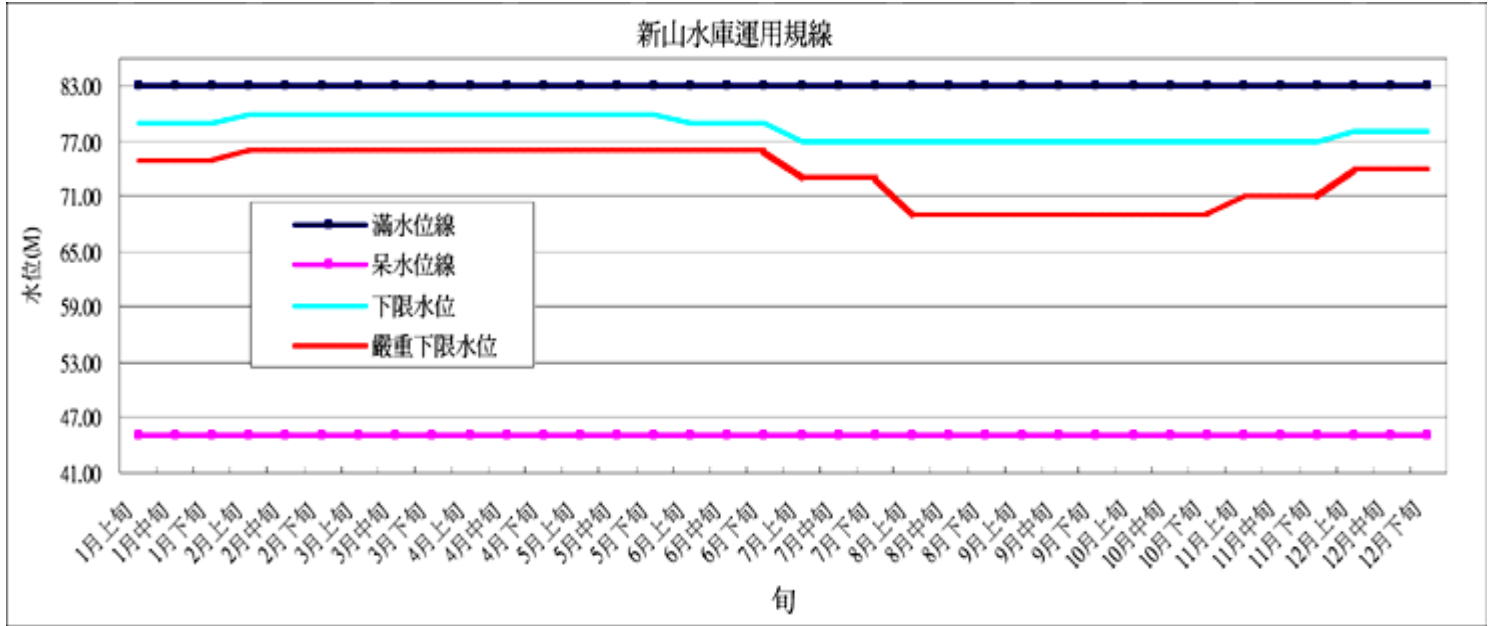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

新山水庫運用規線

月份	旬	下限	嚴重下限
1	上	79	75
	中	79	75
	下	79	75
2	上	80	76
	中	80	76
	下	80	76
3	上	80	76
	中	80	76
	下	80	76
4	上	80	75
	中	80	75
	下	80	75
5	上	80	76
	中	80	76
	下	80	76
6	上	79	76
	中	79	76
	下	79	76
7	上	77	73
	中	77	73
	下	77	73
8	上	77	69
	中	77	69
	下	77	69
9	上	77	69
	中	77	69
	下	77	69
10	上	77	69
	中	77	69
	下	77	69
11	上	77	71
	中	77	71
	下	77	71
12	上	78	74
	中	78	74
	下	78	74

附圖

新山水庫運用規線圖



- (一) 下限水位：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。
- (二) 嚴重下限水位：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位。

新山水庫水位—面積—容積曲線圖

